

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校字〔2020〕7号

长春光华学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好科研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中央、省委、省教育厅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会议及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安排部署，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、坚决落实各项措施前提下，为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科研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结合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科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科研线上服务保障工作

1. 科研处会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、科研处网站、各相关科研微信群、QQ 科研群上发布相关科研工作信息，请各单位科研秘书及时将科研相关通知传达到本单位每个相关教师，请教职工及时关注以上各平台。在科研处网站上有各项科研业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长春光华学院主页--机构设置--科研处）。

2. 涉及各类项目申请和过程管理中的审核盖章、合同审批、经费拨款等校内业务，按照正常工作流程线上处理，签字审批等尽量采用线上请示、审批，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补办相

关纸质材料；若涉及校外业务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3. 涉及项目申报、奖励申报、平台申报等预评审活动，以网络评审、咨询为主；本着“放管服”的要求，尽可能发挥二级单位的教授委员会作用，或者由二级单位组织遴选校内外专家进行网络咨询。

二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科技攻关工作

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，以解决防控实际问题为目标，对于有助于疫情防控并有可能近期产出成果的项目构想，如果有条件马上在实验室进行研究的工作，课题组可以边开展工作边汇报，不需要等待项目立项，学校将积极组织推荐和沟通。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疫情防控相关项目信息，可以先行组织申报，审核程序尽量通过线上进行。学校将积极对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，承担和参与国家亟需的科研攻关任务，为国家战胜疫情提供科技支撑。

三、稳妥推进有关日常科研工作

1. 组织好各类项目的申报和结题工作。疫情期间，科研处将积极和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沟通，力争无纸化申报或结题。继续加强服务，做好国家、省级等科技项目申报工作（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科技部重点攻关项目、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等各部委及省厅项目）。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学校将严格督查各单位申报工作，相关工作安排请按照科研处相关项目通知执行。

2. 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科研机构安全工作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各科研平台、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无事故。

3.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学术交流工作。疫情防控期间要充分发挥网络优势，利用相关平台积极组织线上学术交流、研讨和培训工作。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不开展任何集体性科研活动，不得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，不得参加线下学术会议

4.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科研项目的调研工作。疫情尚未结束前，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外，暂停与科研相关的外出资料收集、实验、野外取样、现场调研等工作，加大线上服务和协作。建议近期科研工作主要以文献调研、理论分析、科学计算/仿真等可通过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为主。如有特别需求，需报长春光华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长春光华学院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